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3.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1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3.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9.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5.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4.1.2)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名額，每年至多為 12 名。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申請期限：

1.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2. 修畢本系計算機程式設計與任一門資訊專業課程之本校他系學士班三年級（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3.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4. 申請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名次證明）、自傳一份、讀書計畫一份(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及項目：

由本系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之學業表現及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採初審成績佔 60％；複審成績佔 40％。

1. 初審(書面審查)：學業成績或相關考試成績佔 50%；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相關資料佔 50%。
2. 複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並以面試為之。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法律系五年、其他各系為四年，不得延長）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法律系五年級）起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選修課程各一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審查通過且名列第一名者，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得依「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受領獎學金；若無法受獎，則依審查成績排名順序遞補。如第一學期修習本系承認學分之碩士班課程六學分（含）以上，且每科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於第二學期註冊後，得再受領獎學金。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